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 沈庆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林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志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6,846,435.31	142,082,011.17	8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85,006.84	3,959,406.98	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03,270.24	3,908,016.68	-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515,957.68	48,311,919.68	-2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	0.055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	0.055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0.88%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7,836,124.47	1,236,505,128.27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9,365,453.76	835,675,870.50	0.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22.64	收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保险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904.11	结构性存款利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999.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450.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239.57	
合计	281,736.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08%	50,000,000	50,000,000		
沈庆凯	境内自然人	9.90%	9,500,000	9,500,000		
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9%	7,000,000	7,000,000		
郭丽勤	境内自然人	5.73%	5,500,000	5,500,000	质押	3,800,000
陆跃明	境内自然人	0.31%	300,000	0		
江兴莹	境内自然人	0.17%	161,400	0		
陈孝玉	境内自然人	0.14%	133,700	0		
陈梦婕	境内自然人	0.13%	121,500	0		
陈彩招	境内自然人	0.11%	110,000	0		
张玉东	境内自然人	0.10%	1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陆跃明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江兴莹	16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400			
陈孝玉	13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700			
陈梦婕	12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500			
陈彩招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			
张玉东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吴建明	98,100	人民币普通股	98,100			

杨玉凤	93,000	境内上市外 资股	93,000
张景超	92,700	人民币普通 股	92,700
深圳前海华英财富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华英骥远成长 7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91,800	人民币普通 股	91,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1、沈庆凯与郭丽勤系夫妻关系，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沈庆凯、郭丽勤夫妇共同控制。 2、除以上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932,418.63	3,732,430.09	-75%	主要是公司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313,284.57	1,151,943.74	101%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员工备用金及往来单位保证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092,093.82	12,825,897.66	-37%	主要是2020年底计提年终奖，在本报告期发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209,681.21	109,570,112.03	-97%	主要是银行结构性存款在本报告期到期，本金转回货币资金项目
项目	2021年1-3月	去年同期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256,846,435.31	142,082,011.17	81%	2020年生产销售受疫情影响
税金及附加	699,709.54	532,643.40	31%	主要是收入增加导致税金增加
投资收益	118,904.11	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银行理财产品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53,653.94	-2,136,784.24	-79%	主要是要是本报告期滞销存货减少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753,778.35	202,367,216.50	59%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2020年第四季度货款所致，该季度销售额同比2020年同期增幅较大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8,712.31	4,242,592.60	-60%	主要是本报告期国内销售占比同比2020年同期增加，导致退税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714,817.54	111,981,832.30	105%	主要是本报告期订单额相比2020年同期增加，材料采购现金支出随之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363,266.87	36,006,469.11	51%	主要是本报告期员工人数同比2020年同期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本报告期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2,876.71			本报告期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到相应的利息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2,082.99	268,872.96	183%	主要是本报告期银行借款相比2020年同期增加，导致贷款利息支出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信银行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653.31	2021年03月15日	2021年05月17日	0	653.31	0		653.31	0.78%	0
中信银行	无	否	远期结售汇	654.84	2021年03月15日	2021年06月17日	0	654.84	0		654.84	0.78%	0

合计	1,308.15	--	--	0	1,308.15	0		1,308.15	1.56%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1 年 02 月 27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p> <p>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p> <p>1、汇率波动风险</p> <p>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p> <p>2、内部控制风险</p> <p>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p> <p>3、交易违约风险</p> <p>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p> <p>4、法律风险</p> <p>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p> <p>二、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p> <p>1、公司秉承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杜绝投机性行为；</p> <p>2、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p> <p>3、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p> <p>4、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具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对公司的境外收付汇及外币借款金额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借款期间或外币付款时间尽可能相匹配。</p> <p>5、审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p> <p>6、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p>									

	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法性。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无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2020年4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138.27万元。
- 2、2021年1-3月使用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46.97万元；截止2021年3月31日，累计投入使用资金10,722.93万元。
- 3、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828.09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15,587.24 万元，其差异原因为：（1）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0,000万元；（3）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12.76万元。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